

# 民事聲請訴訟救助狀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請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(即原告 / 上訴人) 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：\_\_\_\_\_

證號：\_\_\_\_\_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)

民事聲請訴訟救助狀

為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事：

聲請人與○○○間償還欠款乙案（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），本應於起 / 上訴時繳交訴訟費用，但是聲請人生活困難，積蓄又全遭他造借用未還，目前實無資力再支出該訴訟費用。又本件欠款之訴，人證物證齊全，非他造所能否認，聲請人必有勝訴之望。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 107 條規定，聲請貴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此 致

○○○○○○○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○ ○      年      ○ ○      月      ○ ○      日

具狀人      ○○○     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     ○○○      (簽名蓋章)